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AR EAST CONSORTIUM INTERNATIONAL LIMITED

遠東發展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網址：<http://www.fecil.com.hk>

(股份代號：35)

根據上市規則第 13.18 條刊發公佈

本公佈乃由 Far East Consortium International Limited (「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 第 13.18 條刊發。

融資協議

本公司董事會 (「董事會」) 宣佈，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九日，本公司及其全資附屬公司 (兩者均為擔保人) 及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建源有限公司 (「建源」) (為借款人) 與銀團 (「貸款人」) 訂立一份融資協議 (「融資協議」)，該銀團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根據融資協議，建源獲授總額不超過港幣 1,700,000,000 元之有期貸款融資 (「貸款融資」)。最終到期日為融資協議日期起計 37 個月。

建源借貸之全部金額將用作為於 2016 年 2 月 22 日訂立的港幣 1,350,000,000 元融資協議 (於本公司 2016 年 2 月 22 日刊發之公佈所述) 下有期貸款全部未償還金額的再融資，及用作本公司之一般營運資金需求。

* 僅供識別

特定履約契據

根據融資協議，本公司控股股東受限於以下特定履約契據（「契據」）：

1. **Sumptuous Assets Limited** 須直接或間接持有本公司最少 40% 之實益權益，並附有最少 40% 之投票權。
2. 邱氏家族（定義見融資協議）須直接或間接持有 **Sumptuous Assets Limited** 多於 51% 之實益權益，並附有多於 51% 之投票權及不設任何抵押。

違反契據將構成融資協議之違約事件，據此，貸款人可（其中包括）取消貸款融資及宣佈根據融資協議所有應計或未償還金額（包括應計利息）即時到期及須予償還。

於本公佈日期，**Sumptuous Assets Limited** 直接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 46.16%，而 **Sumptuous Assets Limited** 由丹斯里拿督邱達昌全資擁有。

根據上市規則 13.21 條之規定，本公司將繼續於後續中期及年度報告中作出披露，直至上述責任不再存在。

承董事會命
Far East Consortium International Limited
公司秘書
陳家邦

香港，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分別為丹斯里拿督邱達昌、孔祥達先生、邱達成先生及 *Craig Grenfell WILLIAMS* 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陳國偉先生、王敏剛先生及林廣兆先生。